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7月20日收到股东张学阳先生 的通知,张学阳先生于2016年7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 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,200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9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,张学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,2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 15.08%; 本次权益变动后, 张学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,000,000 股, 占公 司总股本的 12.19%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 特此公告。

>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